

政协嵩明县委员会提案答复清单

关于对政协嵩明县委员会十届二次会议第65号提案的答复		
仇*东委员： 关于“嵩昆大道限速调整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希望交警及交通管理部门结合嵩昆大道实际情况，开展进一步调研，在交通管理上需因地制宜，实事求是，不搞一刀切。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在确保交通安全的前提下，分路段，分区域进行交通限速管理。
	当年完成事项	未在嵩昆大道开展移动测速工作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嵩昆大道在道路设计施工时就确定的限速为60公里/小时，为保障道路安全行车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，道路的限速值一般不高于设计时速。目前，嵩明辖区大部分道路限速值与设计速度是一致的，嵩昆大道跨渡嵩明辖区和官渡区辖区，整条道路的限速值要保持一致，需要提高限速值也需要官渡区同意，并上报规划建设部门及设计部门作出的严谨的交通分析调查、规划设计后方可实施。

建议二	科学设置测速点，在明显位置规范设置测速警示标志，避免钓鱼执法之嫌。		
当年完成事项	已将建议向昆明市交警支队九大队进行反馈。		
当年推动工作			
明年待落实事项			
不能采纳原因	您提到的在哨关大道转入嵩昆大道约500米处设置的移动测速警示标志不明显、建议移动测速点等建议，因辖区属于官渡区，设置的部门主要是交警支队九大队，我局交警大队无权进行变更。		
附件清单：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			
补充说明：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			
办理单位：嵩明县公安局 时 间：2023年7月3日			
提案办理结果：C			
联系人	刘*晴	联系电话	67923300